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
编制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1502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cd82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亿源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结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分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完善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复核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结合明确，P1-3；已补充，P11-13；已完善，P8-9、P14、P11。
	细化工程组成，明确各项工程规模，补充危废存储位置；明确项目产品方案；补充项目物料平衡；核准制水工艺及工艺用水种类，分析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合理性，复核项目水平衡。	已细化，P14-15；已明确，P14；已补充，P14；已明确，P16-17；已补充，P17，已核准纯水制备工艺 P20；已分析复核，P17。
	核准施工期工艺流程；明确切割机工作原理，细化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补充项目软化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补充、核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核准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已核准明确细化，P18-19；已补充纯水制备工艺，P20。已核准补充，P23。
	核准施工期影响内容。核准废气源强核算系数，核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处理效率，核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废气治理措施参数，补充去除效率确定依据；核准切割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补充废气排放口信息表，核准排气筒内径；补充有机废气厂内监测要求。核准废水排放标准及依托污水厂，复核废水监测计划。核准噪声预测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准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明确塑料火灾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主要成分。	已核准，P25；已核准细化补充，P25-29；已补充，P29；已核准，P29-30；已核准，P31-33；已核准，P34-35；已完善明确，P38-40。
	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完善规范附图（原料库、危废贮存点位置，排气筒位置）、附表、附件（补充规划环评批文、租用厂区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等）。	已完善，P48-52；已完善，附图附件。
杨立军老师专家意见	结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分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已明确细化，P1-3。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分析结果明确生态红线判定情况；结合各要素管控区要求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补充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细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复核周围情况，细化环保目标调查内容。	已完善补充，P4-5；已补充细化，P8-9；已补充细化，P22。
	细化工程组成，明确各项工程规模，补充危废存储位置。结合生产设备，核准制水工艺及工艺用水种类。核准施工期工艺流程，明确切割机工作原理，细化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补充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核准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复核总量控制标准相关内容。	已细化，P14-15；已核准纯水制备工艺 P20、P17；已核准明确细化，P17-19；已补充复核，P23-24。
	核准施工期影响内容（临时旱厕、土地平整等）。结合塑料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核准工艺废气种类（挤出是否产生颗粒	已核准，P25；已核准，P25-29；已核

	物)结合切割机工作原理,核准切割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核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处理效率,在此基础上核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补充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确定依据。核准废水排放标准及依托污水厂,复核废水监测计划。核准噪声预测源强、声源位置、距离、预测结果。核准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准, P29-30; 已核准, P31-33; 已核准, P34-35。
	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完善规范附图、附表、附件(补充规划环评批文、租用厂区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等)。	已完善, P48-52; 已完善, 附图附件。
宋世霞老师意见	补充细化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综合加工区及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完善项目与“综合加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细化表 1-1 中“本项目内容”,附件补充“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已补充完善细化, P1-3; 已补充附件。
	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如《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完善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P12-13、P23; 已细化, P11。
	复核项目建设地点情况,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复核敏感点分布情况。附件补充本项目用地租赁协议。补充细化项目组成表,补充生产线的设置情况、每个功能区的面积、软化废水、冷却废水产排情况、危废暂存点的设置情况,复核主要生产设备表并补充废气处理设备。补充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表及平衡图;复核项目水平衡图。复核项目执行的固体废物标准。	已复核细化, P14; 已补充附件; 已补充细化, P14-15; 已细化补充, P16-17; 已细化补充, P15; 已补充复核, P17; 已复核, P23。
	补充项目软化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复核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排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报告中“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CO、CO ₂ 、HCl 等)“火灾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 SS”的准确性。	已补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P20; 已复核, P30; 已复核, P34-35; 已完善复核, P39-40。
	补充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落地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达标分析;复核项目环保投资;补充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项目附图,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危废贮存点,附图名称),附件。	已补充, P27; 已补充, P48-52; 已复核, P54; 已完善附图附件。
张朝凤老师意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处细化项目具体位置;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内容,删除无关的规划内容,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补充与园区发展定位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补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的相关分析;水环境质量底线处,监测时间是 23 年还是 24 年。	已细化, P14; 已补充删除, P1-3; 已补充, 附图 6; 已补充, P2; 已修改, P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补充设备的生产能力,结合产品方案,核准生产时间;完善产品方案,如管材规格、管件生产量;补充管件生产设备;2)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合理性;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冷却塔的损耗;3)补充原厂房使用情况。	已补充核准完善, P15-17; 已补充完善, P17; 已补充, P20。
	评价标准:核准是否执行单位产品排放量;补充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更新固废相关标准。	已核准补充更新, P22-23。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核准源强核算系数选取,不应	已核准修改, P26;

	是泡沫塑料制造，应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源强核算处，不应是原料用量，而是产品产量；补充活性炭装碳量及更换频次；补充排放口信息表，核准排气筒内径；核准废气监测计划表格文字描述，补充有机废气厂区内监测要求；2) 核准废水排放标准；软化水补充 COD 指标；3) 核准噪声预测结果：补充废气收集风机，核准冷却塔是室内还是室外噪声源，核准其排放源强；补充各噪声源距离各厂界距离，不应将所有噪声源叠加为一个声源进行预测；明确噪声监测夜间是否监测；4) 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应按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估算；核准废活性炭产生周期；5) 环境风险不需进行进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已补充，P29；已补充，P25-26；已补充，P29；已核准，P23；已明确补充，P29-30；已补充明确，P31-33；已核准，P33；已核准，P34；已简单分析，P38-3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内容及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平面布置图，如原料库、危废贮存点位置、排气筒位置。	已完善，P48-52；已完善，P54；已完善附图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220802-04-05-711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55 分 18.157 秒, 45 度 37 分 42.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于2005年10月以《关于对设立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 (工业集中区) 等进行备案的复函》中批准成立的开发区, 命名为“洮北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以吉政函〔201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环函〔2019〕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规划符合性分析</u> <u>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 (洮北区) 是以洮北经开区为核心, 规划了 45 平方公里土地作为项目区, 划分为: 生态商住区、综合加工区、农副</u>		

产品及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冶金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5大园区，围绕氢能绿电，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及医药健康、冶金、配套服务等特色产业板块。 综合加工区：以规模小、污染小的企业为主，主要发展小型加工类企业，依托区内现有孵化基地，重点引入小型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该分区为原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的保留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8号厂，属于综合加工区。项目占地为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规划。 规划区内热力管网以热源为中心，建成闭式双管制的高温热水管网，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 本项目用热为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暖，开发区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管委会应落实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6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已识别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根据《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号，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业和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洮北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的项目	符合
2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噁英（多氯二并-p-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3	<u>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耗水量大且经论证无法采取有效的节水、回用水等措施的项目入区④严格限制污染治理难度大且无法提出可行、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项目入区。</u>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中要求，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管控要求。白城市共划定95个环境管控单元，即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3个，面积占比54.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国家（省）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明确边界或管理范围的法定自然保护地；土地沙化敏感区、盐渍化敏感区、防风固沙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及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区。本单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应当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27个，面积占比8.75%，主要包括7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占比37.1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1+5+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准入要求，“1”为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5”为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及管控目标，“95”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参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聚焦解决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精细化管理要求，并在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作出要求。同时要加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要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保持其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u>本项目位于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ZH22080220002），项目“三线一</u>
--	---

	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u>（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u>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8号厂房（黄山路4601-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u>（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u> 根据《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白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洮儿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加重地表水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噪措施后能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u>（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u>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u>（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u>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
--	--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	不涉及

		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自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项目用水量不大,对水资源影响不大。	
		土 地 资 源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能 源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表 1-3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及 编 号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领 域	环 境 准 入 及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ZH22080220002 吉 林 洮 北 经 济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本 项 目 满 足 规 划 环 评 准 入 条 件: 本 项 目 无 生 产 废 水 外 排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u>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u>	
		环境风险防控	<u>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u> <u>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u>1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u> <u>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u>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三线一单”内容。

4.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21—2025 年）》中确定的各市（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代替，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方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城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洮北经济开发区草原东路南侧，符合现有洮北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1.07km东风乡。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积极得当的措施后能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7、与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20〕3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正常情况下，聚乙烯颗粒不挥发VOCs，项目原材料堆放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原材料进入生产线采用自动上料系统通过封闭管道进入生产线；项目营运期治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内设置加盖的密封容器暂存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3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建筑物采用塑钢门	符合

	<u>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u>	<u>窗、自动卷帘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u>	
4	<u>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u>	<u>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活性炭。</u>	符合

8.与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21) 6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u>《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内容</u>	<u>本项目建设情况</u>	<u>相符性</u>
1	<u>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u>	<u>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u>	符合
2	<u>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u>	<u>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管道为密闭管道,无破损,并定期检修。</u>	符合
3	<u>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u>	<u>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定期更换。</u>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u>《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内容</u>	<u>本项目建设情况</u>	<u>相符性</u>
1	<u>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u>	<u>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管道为密闭管道,无破损,并定期检修。</u>	符合

	2	<u>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u>	<u>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管道为密闭管道，无破损，并定期检修。</u>	符合
	3	<u>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u>	<u>本项目已要求企业进行例行监测。</u>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u>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黄山路 4601-8 号），东侧为闲置办公楼、南侧为闲置厂房及闲置办公楼、西侧为琼海街、北侧为闲置厂房及闲置办公楼，最近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北侧 1.07km 东风乡致富村，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u>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建设规模			
	<u>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其中年产 1000 吨 PE 饮用水用管材，2000 吨 PE 管材、2000 吨 PE 管件。</u>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框架结构建筑物，本项目无需对建筑物原有结构进行改造，只需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内部装修即可，装修过程中根据工艺规划，进行相关的排气筒建设。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设置 3 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进行装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500m ² 。	
	危废间	位于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需要。	依托现有
	排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及浓水	依托
	废气	生产废气	新建
	噪声	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废物	/

			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件生产线	条	1		
2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250	条	1		
3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250	条	1		
4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500	条	1		
5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800	条	1		
6	立式搅拌罐	台	2	3 吨	
7	冷却塔-150T 中温型	台	1		
8	直联自吸离心泵 -100BZ-100-2-7.5kW	台	3		
9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1		
10	配电柜	套	1		
11	反渗透设备	台	1	0.5 吨	
12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u>注：反渗透设备的工作原理：是使用反渗透膜技术对水进行除盐、净化、分离处理的设备。反渗透技术是指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液中的其他组分（如盐）被阻挡在膜的高压侧并随浓溶液排出，从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淡化海水、提炼纯水和超纯水、污水处理、一般天然水净化、除盐处理。</u>					
5.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	储存位置	一次性最大 储存量
1	聚乙烯颗粒 (非再生材料)	5000	25kg/袋	8 号厂房内	400t
2	聚乙烯色母料	60	25kg/袋	8 号厂房内	20t
聚乙烯：（缩写为 PE；IUPAC 名称是聚乙烯或聚（亚甲基））是最常见的塑料。 外观：通常为乳白色，呈半透明颗粒状或粉末状，表面有蜡样光泽；密度：密度相对较低，一般在 0.910—0.925 克/立方厘米之间，这使得它比水轻，能浮于水面；熔点：熔点范围较窄，大约在 105-115℃，在该温度区间内会从固态转变为熔融态；透明度：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这使得由其制成的塑料制品能够清晰地透过光线，常用于生产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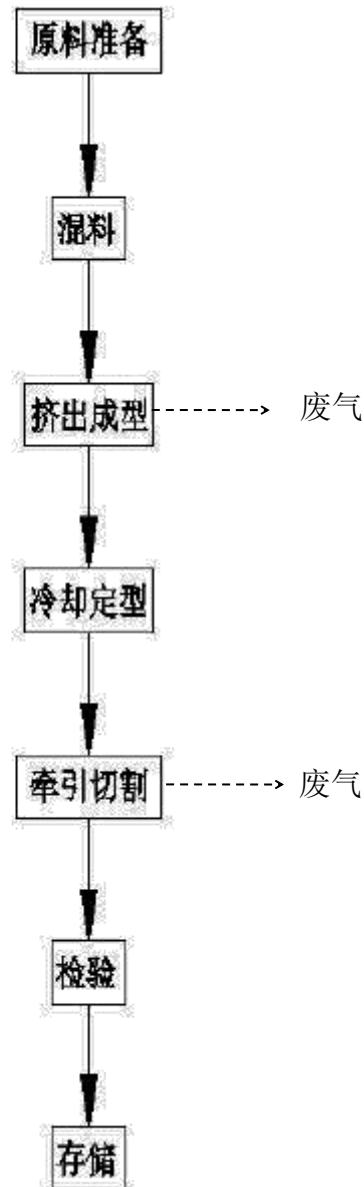
膜等对透明度要求较高的产品；柔韧性：质地柔软，富有弹性，具有出色的柔韧性和可加工性，可以轻松地进行弯曲、拉伸等操作而不易破裂，这一特性使其广泛应用于包装、注塑等领域；稳定性：化学稳定性良好，在常温下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溶于一般溶剂，如醇、醚、酮等，但在高温、高压和有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能与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反应；耐老化性：耐老化性能相对较差，在长时间的阳光照射、热氧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和交联反应，导致性能劣化，如变脆、变色等。为提高其耐老化性能，通常会添加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助剂；可燃性：易燃，燃烧时火焰呈蓝色，上端为黄色，燃烧过程中会熔滴落，且伴有石蜡燃烧时的气味。 聚乙烯色母粒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塑料加工工业的颜料添加剂，具有许多独特的特性，使其在各种应用中备受欢迎。本文将探讨聚乙烯色母粒的特性，包括其化学性质、物理性质、加工性能以及应用领域。耐化学性：聚乙烯色母粒通常具有良好的耐化学性，能够抵抗酸、碱等化学物质的侵蚀，使其在各种环境中都能稳定地保持颜色。耐热性：聚乙烯色母粒通常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能够在高温下保持其颜色的稳定性，适用于高温加工工艺耐光性：聚乙烯色母粒的颜色不易因紫外线照射而褪色，具有较好的耐光性，适用于户外和阳光直射的应用。耐候性：聚乙烯色母粒具有较好的耐候性，能够在各种气象条件下保持颜色的稳定性，不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聚乙烯色母粒易于加工，适用于各种加工工艺，如注塑、挤出、吹塑等；色母粒中的颜料和添加剂通常能够与聚乙烯树脂良好地相容，不会引起熔体不稳定等问题；色母粒能够保持一致的颜色和外观特性，使制品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色彩；通过调整色母粒的添加量，可以实现对最终制品颜色的精确控制，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聚乙烯颗粒 5000t 聚乙烯色母料 60t 充分混合， 加热融化 PE 饮用水用管材 1000t PE 管材 2000t PE 管件 2000t 废气 7.75t 固体废物 52.25t 图1 物料平衡图 6.产品方案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产量（吨）</th><th>最大储存量（吨）</th><th>储存地点</th><th>规格</th></tr><tr><td>1</td><td>PE 饮用水用管材</td><td>1000</td><td>10</td><td>车间库房</td><td>25mm、50mm、80mm</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地点	规格	1	PE 饮用水用管材	1000	10	车间库房	25mm、50mm、80mm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地点	规格												
1	PE 饮用水用管材	1000	10	车间库房	25mm、50mm、80mm												

2	PE 管材	2000	50	车间库房	25mm、50mm、80mm
3	管件	2000	50	车间库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补充水，厂区职工共 13 人，用水量按人均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5t/d（130t/a）；本项目生产需要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5.2t/d（5040t/a），冷却循环水用于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全部蒸发，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共需水 25.85t/d（5170t/a），依托园区自来水，可满足项目需要。 (2) 排水 <u>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52t/d（104 t/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全部蒸发，不外排；浓水废水量为 2.52t/d（504t/a），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04 t/d（608t/a）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u> 图 1-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网进行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3 班制。</u>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为 3500m²，主要建构物为 8 号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u>1.施工期</u> <u>(1) 主体工程：主要车间内厂房框架搭建、墙体建设、设备安装等；</u> <u>(2) 装修工程：主体工程结束后进行内外装修；</u> <u>(3) 清洁施工场地及绿化：装修工程结束后，清洁整理施工场地；</u> <u>(4) 竣工验收：整个工程建设结束，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以后，进行试运行。</u> <u>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u> <pre>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装修工程]; B --> C[清洁施工场地]; C --> D[竣工验收]; D --> E[入驻使用]; A -.-> A1[废水、噪声、固废]; B -.-> B1[噪声、固废];</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u>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污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u> <u>2.营运期</u> <u>①原料准备：选择合适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作为原料。根据需要添加色母等，以改善管材的性能和外观。</u> <u>②混料：将树脂和色母等按比例混合，确保均匀分布。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系统送入挤出机的料斗。</u> <u>③挤出成型：物料在挤出机中加热熔融，通过螺杆的旋转推进，熔融物料被挤出机头。机头设计有特定的模具，熔融物料通过模具形成管状。</u> <u>④冷却定型：挤出的管材进入喷淋冷却系统，迅速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中，管材的尺寸和形状得到固定。</u> <u>⑤牵引切割：冷却后的管材通过牵引机以恒定速度拉出，确保管材的直线性和尺寸稳定性。根据需要的长度，使用切割机将管材切割成规定长度</u> <u>机械切割工作原理：通过切割刀具对工件施加垂直或平行于切割面的力，使切割刀具沿着预定轨迹对工件进行剪切、破坏或分离。</u> <u>⑥检验：对管材进行外观、尺寸、压力等性能的检验，确保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的</u>

管材进行包装，通常采用缠绕膜或编织袋包装，以保护管材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伤。

⑦存储：包装好的管材存储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关键，确保每一步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以生产出高质量的PE 管材。



工艺流程图

	浓水、废反渗透膜 ↑ 自来水 → 纯水 ↑ 反渗透设备 反渗透设备制纯水工艺流程图 <u>反渗透设备的工作原理：是使用反渗透膜技术对水进行除盐、净化、分离处理的设备。反渗透技术是指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液中的其他组分（如盐）被阻挡在膜的高压侧并随浓溶液排出，从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u> <u>反渗透纯水硬度标准通常低于100mg/L，水中的离子含量极低，电导率很低，用于工业设备冷却系统，可减少水垢生成并提升设备效率，满足《工业用水质标准》（GB/T 9778-2008）标准要求。</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现有8号厂房，原厂房建成后未被使用，无原有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未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未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未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未超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0	未超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未超标

综上所述，2024 年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方法，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 1 月—12 月份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得知，白城市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在 2024 年 1 月份-2024 年 11 月份水质情况均可以满足 2024 年水质目标。

表 3-2 2024 年 1—11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3.12	/	/	/	○	○
			2023.11	/	III	II	○	○
			2023.10	III	III	II	→	↓
			2023.9	III	III	II	→	↓
			2023.8	III	III	II	→	↓
			2023.7	III	III	II	→	↓

			2023.6	III	III	II	→	↓																									
			2023.5	III	III	II	→	↓																									
			2023.4	III	/	/	○	○																									
			2023.3	/	II	II	○	○																									
			2023.2	II	II	II	→	→																									
			2023.1	II	/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东侧为闲置办公楼、南侧为闲置厂房及闲置办公楼、西侧为琼海街、北侧为闲置厂房及闲置办公楼，最近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北侧 1.07km 东风乡致富村。项目周围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u>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u>1.废气</u> <u>（1）非甲烷总烃</u> <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u> <table><tr><th colspan="4"><u>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th></tr><tr><th><u>污染物</u></th><th><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u></th><th><u>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u></th><th><u>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u></th></tr><tr><td><u>非甲烷总烃</u></td><td><u>60</u></td><td rowspan="2"><u>所有合成树脂</u></td><td rowspan="3"><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u></td></tr><tr><td><u>颗粒物</u></td><td><u>20</u></td></tr><tr><td><u>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u></td><td><u>0.3</u></td><td><u>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u></td></tr></table> <u>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u> <table><tr><th><u>序号</u></th><th><u>污染项目</u></th><th><u>15m高排气筒</u></th><th><u>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u></th></tr><tr><td><u>1</u></td><td><u>臭气浓度</u></td><td><u>2000（无量纲）</u></td><td><u>20（无量纲）</u></td></tr></table>								<u>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u>污染物</u>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u>	<u>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u>	<u>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u>	<u>非甲烷总烃</u>	<u>60</u>	<u>所有合成树脂</u>	<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u>	<u>颗粒物</u>	<u>20</u>	<u>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u>	<u>0.3</u>	<u>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u>	<u>序号</u>	<u>污染项目</u>	<u>15m高排气筒</u>	<u>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u>	<u>1</u>	<u>臭气浓度</u>	<u>2000（无量纲）</u>	<u>20（无量纲）</u>
<u>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u>污染物</u>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u>	<u>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u>	<u>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u>																														
<u>非甲烷总烃</u>	<u>60</u>	<u>所有合成树脂</u>	<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u>																														
<u>颗粒物</u>	<u>20</u>																																
<u>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u>	<u>0.3</u>	<u>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u>																															
<u>序号</u>	<u>污染项目</u>	<u>15m高排气筒</u>	<u>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u>																														
<u>1</u>	<u>臭气浓度</u>	<u>2000（无量纲）</u>	<u>20（无量纲）</u>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明渠，最终汇入东湖。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生活污水	三级	COD	500	≤380
		BOD ₅	300	≤220
		NH ₃ -H	—	≤45
		SS	400	≤3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u> <u>根据《总量复函》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u> <u>综上，本项目属于《总量复函》规定的——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规定为：“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u>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u> <u>(1)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u> <u>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u> <u>(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u> <u>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的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只是暂时的、分散的，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u> <u>(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u> <u>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本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时间为凌晨 6 点至夜间 10 点之间。</u> <u>(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u> <u>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要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u> <u>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u>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1.废气</u>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口基本信息</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mg/m³</th><th>t/a</th><th>mg/m³</th><th>t/a</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mg/m ³	t/a	mg/m ³	t/a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mg/m ³	t/a	mg/m ³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0.63	6.75	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吸附(90%)；可行技术	14.06	0.7	DA001，废气排气筒(15m/0.3m；3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2°55'17.49" 纬度：45°37'42.79"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塑	异味	有组织	/	少量	/	/	少量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75	/	/	0.75	/	/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塑	异味	无组织	/	少量	/	/	少量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0.25	/	/	0.25	/	/	/	

(1) 源强分析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过程中，高温挤出在设备内部完成，且处于严格密闭状态，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会在冷却后重新固定到产品中，仅在出件处会有少量残余单体挥发出来。废气的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kg/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50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7.5 t/a；本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集气装置的效率90%以上，为保证收集效率（90%），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3m/s 以上，风机风量10000m³/h，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进入集气装置的量为6.75t/a，浓度为140.63mg/m³，速率为1.41kg/h，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7t/a，排放浓度为14.06mg/m³，排放速率为0.0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年修改单中表5 中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未进入集气装置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75t/a，通过自然扩散，门窗阻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年修改单中表9 中限值要求。建议企业优化原料选择，优先使用低挥发性、低污染的原材料；收集系统需合理设计布局，确保废气有效捕获；定期检查设备密封性，

<u>及时修复泄漏点，防止废气无组织逸散。</u> <u>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u> <u>通过前述分析可知，产品产量 500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5 t/a，经预测分析可知，无组织废气落地浓度是 0.005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u> <u>③异味</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序会产生一定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异味产生量较小，本次只做定性分析。针对异味气体，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u> <u>1）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u>2）加强车间通风，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u> <u>3）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严密性，减少无组织排放；</u> <u>4）定期对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监测，以监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确保厂界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u> <u>通过采用上述措施可有效地减少异味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环境可接受。</u> <u>④切割粉尘</u> <u>本项目管材切割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005%，则粉尘产生量为 0.25t/a，由于本项目粉尘粒径大，绝大多数直接沉降，及时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因此切割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u> <u>⑤上料粉尘</u> <u>物料从库房内运至生产区，物料拆包，将上料机的进料口对准物料容器，通过螺旋叶片的旋转推动物料沿料管上升，物料输送管道密闭，物料输送至混料机内，混料机混料过程全程密闭，加料及混合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但是物料从原料库运至生产区及拆包等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该部分粉尘无法定量计算，无组织排放，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可使厂界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u>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
--

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吸附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1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40.63	1.41	2	2	及时检修或更换活性炭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 废气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上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将气体中的有害物质去除。这种吸附箱通常由两个独立的吸附器组成，每个吸附器都装有活性炭，以实现更好的吸附效果首先，气体通过第一级活性炭层时，活性炭利用其丰富的微孔结构和高比表面积，有效地吸附气体中的大分子污染物，如有机溶剂和油漆雾等。此外，活性炭表面的官能团还能与某些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进一步提高吸附效果。经过第一级净化后，气体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层，继续去除小分子污染物，如 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物等，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活

性炭箱，箱体安装拆卸方便，便于更换；吸附柜箱体采用型钢骨架和镀锌钢板扣盒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为降低噪声，壁板中间填充消声棉消声材料。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每年更换 2 次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泡沫塑料制造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 1.07km 的致富村，位于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有组织监测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浓水，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04 t/d（608t/a）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

BOD₅: 150mg/L、SS: 180mg/L、氨氮: 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明渠, 最终汇入东湖。

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04	COD	300	0.031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300	0.031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BOD ₅	150	0.0156			150	0.0156		
		SS	180	0.0187			180	0.0187		
		氨氮	30	0.0031			30	0.0031		
浓水	504	COD	50	0.0252			50	0.0252		
		SS	100	0.0504			100	0.0504		

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丽江路, 由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目前处理能力 8 万 t/d, 分两期建设完成, 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 设计规模 5 万 t/d, 于 2005 年完成建设并运行, 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2017 年污水厂提出二期扩建(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t/d, 使污水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8 万 t/d 污水。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 900m 暗管及 14.9km 排水渠后汇入东湖。

(2)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污水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点: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建议每半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挤出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声压级在 60-85 dB (A)，如不采取措施，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 位置	空间坐标			降噪措施	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X	Y	Z			
上料机	5	60-70	厂房内	7	10	1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定期维护	50	24h/d
挤出机	5	55-60		7	25	1		40	24h/d
空压机	1	80-95		10	21	1.5		65	24h/d
风机	1	70-80		10	30	2		60	24h/d
泵	3	70-80		5	10	1		60	24h/d
牵引机	1	55-60		7	35	1	减振、隔声、软连接	40	24h/d
冷却塔	1	60-70	厂房外	15	26	1	减振、隔声、软连接	70	24h/d

(3)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具体公式详见下表。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 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 dB (A)

距离 贡献值 排放强度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上料机	50	205	230	20	170
		3.8	2.8	24.0	5.4
挤出机	40	180	230	40	170
		0	0	8.0	0
空压机	65	178	215	28	183
		20.0	18.35	36.1	19.8
风机	60	175	230	35	171
		15.1	12.8	29.1	15.3
泵	60	170	230	40	170
		15.4	12.8	28.0	15.4
牵引机	40	138	212	73	185
		0	0	2.7	0
冷却塔	70	125	235	90	160
		28.6	22.6	30.9	26.0

由上表可知,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 ②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 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 ③在设计中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 ④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 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每季度一次在厂区四周进行昼夜噪声监测。

	<u>4.固体废物</u> <u>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机油桶及含油抹布。</u> <u>(1) 生活垃圾</u> <u>本项目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3t/a，生活垃圾倒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u> <u>(2) 废边角料</u> <u>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根据物料平衡确定，产生量为 52.25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u> <u>(3) 废包装物</u> <u>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外卖处理。</u> <u>(4) 废反渗透膜</u> <u>反渗透设备中的反渗透膜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06t，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属于危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u> <u>(5) 废活性炭</u> <u>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吸收量约为 6.05t/a，设置一定余量。取整按照 6.10t/a 计算，按活性炭对 VOCs 的饱和吸附量约为 0.2—0.31g/g，本次取 0.3g/g，共计需要活性炭约 20.3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料量为 50kg（活性炭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活性炭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7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u> <u>(6) 废机油、机油桶及含油抹布</u> <u>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等，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6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u> <u>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综合利用的首选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时，需设置环保标识，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存放场所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证正常运行。</u> <u>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u> <u>4.2 危险废物判定</u>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桶、废机油等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范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7 危废判定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24.79	废气处理	固态	C	有机物	7d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含油抹布 废桶	HW49 其他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棉	烃类	150d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6		液态	油类	油类	150d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3 危险贮存和管理分析

在原料库东北角设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为 4m²，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密闭容器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标志标识。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4.4 固废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每天从产生工位处收集至车间固定暂存处暂存，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应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存放，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去向汇总见下表。																																																													
表 4-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储存方式及位置</th><th>性质</th><th>处理/处置去向</th></tr>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900-099-S64</td><td>1.30</td><td>桶装</td><td rowspan="4">一般固体废物</td><td>集中收集，环卫处理</td></tr> <tr> <td>2</td><td>废边角料</td><td>900-003-S17</td><td>52.25</td><td>袋装</td><td>集中收集，外卖处理</td></tr> <tr> <td>3</td><td>废包装袋</td><td>900-003-S17</td><td>0.5</td><td>袋装</td><td>集中收集，外卖处理</td></tr> <tr> <td>4</td><td>废反渗透膜</td><td>900-099-S59</td><td>0.03</td><td>袋装</td><td>厂家回收处理</td></tr> <tr> <td>5</td><td>废机油桶</td><td rowspan="2">900-041-49</td><td>0.01</td><td>危废点</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6</td><td>含油抹布</td><td>0.01</td><td>桶装、危废点</td></tr> <tr> <td>7</td><td>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24.79</td><td>袋装、危废点</td></tr> <tr> <td>8</td><td>废机油</td><td>900-249-08</td><td>0.06</td><td>桶装、危废点</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及位置	性质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30	桶装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2	废边角料	900-003-S17	52.25	袋装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5	袋装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4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3	袋装	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1	危废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含油抹布	0.01	桶装、危废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79	袋装、危废点	8	废机油	900-249-08	0.06	桶装、危废点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及位置	性质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30	桶装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2	废边角料	900-003-S17	52.25	袋装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5	袋装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4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3	袋装		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1	危废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含油抹布		0.01	桶装、危废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79	袋装、危废点																																																									
8	废机油	900-249-08	0.06	桶装、危废点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																																																													

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5.1、风险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及氧化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确定的危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及氧化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确定的危险物质，具体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化学品类别及临界量

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废机油	/	2500

计算所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值	是否构成重大 危险源
废机油	0.06	2500	0.000024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5.2 评价敏感目标概况

风险潜势为 I，不设风险范围，故无敏感目标。

5.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发生后，物料高温燃烧产生的浓烟、一氧化碳等对周边人群的影响，以及废机油泄露及

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油类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特性	物理、化学性质
机油	危险类别：3 类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易燃，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沸点（℃）：175-325 相对密度（水=1）：0.8-1.0 相对密度（空气=1）：4.5 闪点（℃）：38 引燃温度（℃）：257

5.4 环境风险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机油等，如废机油泄露引发火灾，发生火灾时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氯化氢等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 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2）对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 SS，应急救援人员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车间内，不会排出

	<u>车间外，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运送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小，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来收集渗漏液体，可以迅速地在暂存间内处理，不会造成外溢，应急结束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u> <u>（3）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分析</u> <u>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车间内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和危险物质不会下渗，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和泄露危险物质分别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几乎没有影响。</u>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盯人、限期落实整改；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油类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场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废液油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废机油危废废物密闭桶装，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不会发生泄漏，即使泄漏，废机油也会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下不会流到地面上，地面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故即使最不利条件下，泄露至地面上也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若发生物料泄漏，可通过停止作业或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原有各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	--

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购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电、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的燃爆事故，电气和工艺设备、管道均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硬化处理。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4）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的储存位置及养殖区布置，按事故风险情况下可能影响的人群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划定一定范围的应急计划

		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防护。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应急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落实专人负责。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关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场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场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①应急计划区

全厂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②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和分工

a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立

企业设立应急救援组织，由公司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b 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

组织制定项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及请求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时，组织职工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自救，组织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

接受政府指令和调动，配合外部救援队伍和上级救援指挥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负责工伤鉴定与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的同时，应立即上报。 根据事故险情等级可采用三级警报，警报级别视事故伤害影响波及范围而定。 一级报警——如果影响扩散范围只限于厂区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很快控制事故发展及蔓延。 报警范围：主要由值班主任组织抢修小组负责，但首先应向厂级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 二级报警——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不能制止时，并根据事故情况初步预测仅对厂区及厂界外下风向距离 300 米范围内产生危害影响，此时可发出二级报警。 报警范围：由厂级应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聚集区有关主管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社区及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防救工作。 三级报警——当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纵深较广（大于 500 米半径范围）。 报警范围：全面报警，指挥中心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地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和各单位和社区发出警报，向各级主管部门直接请求支援。 ④应急救援保障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序、有效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a 应急队伍保障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每年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救援组织和人员的落实。 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等。了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使其充分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对生命、财产的危害性。 对所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的事故和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对于各种预防措施落实责任，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建立相关的
--	--

	责任制。 加强对危险目标的管理和监控，有关车间应坚持每天巡回检查，企业有关部门要会同其他职能科室定期对危险源的管理进行检查，督查有关车间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确保危险源的安全性能。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指挥通信、报警、检测、洗消、抢修、灭火等器材，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种防护器材完好备用。 对企业所有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救护常识教育，学会使用各种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组织员工进行灾害发生时抢救方法的培训和演练。 b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器材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实施，各应急部门都应制定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标准，平时要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保管工作，保证救援器材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一旦事故发生能立即投入使用。 c 制度保障 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检查紧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和器材保管、维护保养、完好情况。 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负责人会议，研究应急救援工作。 预案修订与评审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和更新。 ⑤应急监测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人员，必要时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帮助进行应急监测，随时接收来自全厂及周围企业的污染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监测方案，出动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配合公司安环部进行环境事故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置。 ⑥应急救援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向公司消防队报警，同时通知企业应急救援组织。同时，根据安全卡，佩戴好防毒面具，并用相应灭火器进行灭火；在基本查明原因后，决定生产系统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实施。 应急处理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消防服，协同消防人员共同扑救。如火灾难以控制、波及范围大、程度严重，必须立即向市消防队报告，要求紧急支援。 组织安防人员立即切断电源，紧急切断物料及其他物料的输送。 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灭火设备，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	---

	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救治或送医院治疗；指示事故区周围的一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汇报，并通过电讯及新闻媒体，迅速疏散事故源下风向的社会各类人员，尽可能减少中毒伤亡人员。对现场无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火灾扑灭后，进入现场人员仍要注意自身防护，现场要派人监护，消灭余火。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事故结束后，组织工程抢修，恢复生产，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⑦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设置隔水围堰，收集消防及喷淋废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 ⑧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是十分必要的，其目的是要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⑨事故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救援关闭条件：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当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
--	---

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地做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定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⑩应急培训、演练及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公司应急救援训练和学习计划，以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要对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急救常识教育，并组织实施应急计划训练。 公司应该负责组织对厂址邻近地区居民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将事故应急措施、方案以及撤离方案等及时传达给公众，且要经常组织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白城市	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度 55 分 18.157 秒	纬度	45 度 37 分 42.6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物料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意识，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在厂区配			

		备灭火器等。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	项目物料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其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气筒，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车间内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意识，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在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期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排气筒	9.0
	噪声	基础减震	5.0
	固体废物	垃圾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环境管理	—	1.0
	环境监测	—	2.0
	合计		20.0
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			

	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2 “三同时”一览表 <table> <tr> <th>治理类别</th><th>治理对象</th><th>环保措施</th><th>验收要求</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机废气、臭气浓度</td><td>集气装置（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td><td>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自然扩散，门窗阻隔</td><td></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及浓水</td><td>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td></tr> </table>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废水	生活污水及浓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0%）+15m高排气筒（DA00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废水	生活污水及浓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措施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机油		

5.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立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

	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u>(2) 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u>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六、结论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白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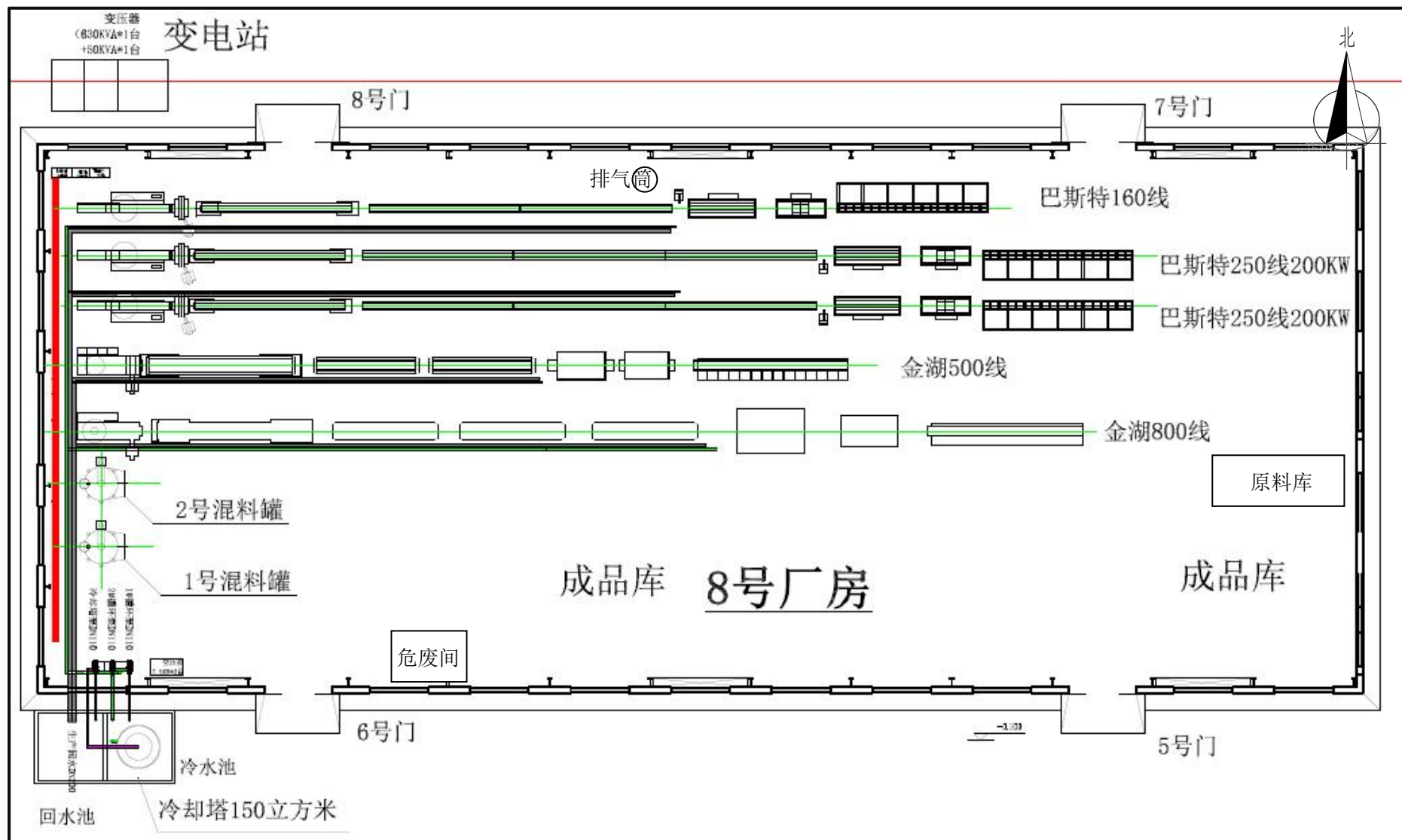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t/a		0.70t/a	+0.70t/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0312t/a		0.0312t/a	+0.0312t/a
	BOD ₅				0.0156t/a		0.0156t/a	+0.0156t/a
	SS				0.0439t/a		0.0439t/a	+0.0439t/a
	氨氮				0.0031t/a		0.0031t/a	+0.003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0t/a		1.30t/a	+1.30t/a
	废包装袋				0.5t/a		0.5t/a	+0.5t/a
	废边角料				20t/a		20t/a	+20t/a
	废反渗透膜				0.03t/a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79t/a		24.79t/a	+24.79t/a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				0.06t/a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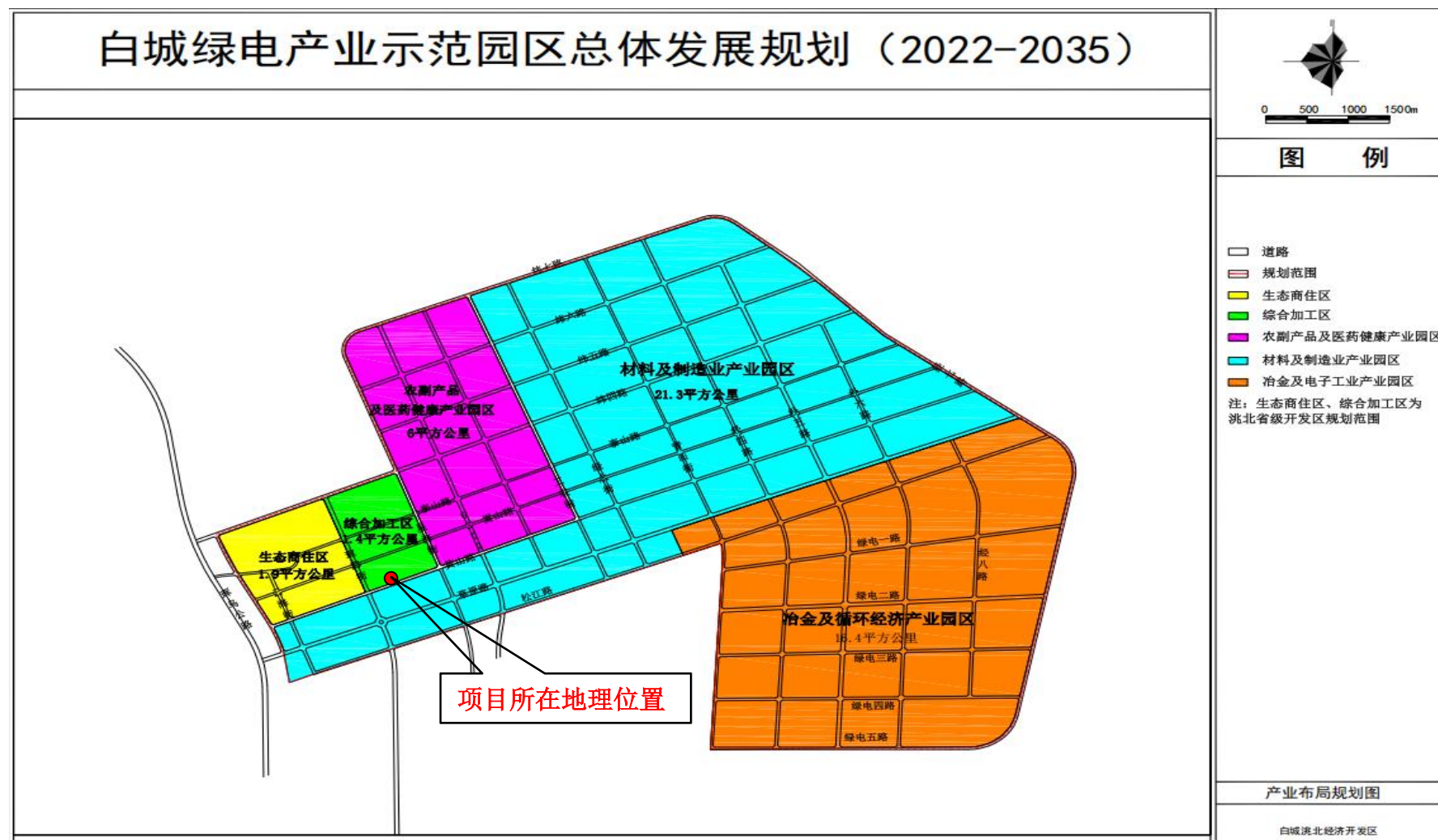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50m、500m 敏感目标范围图



附图 4 白城市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白城市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ER6F0R1H



名称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黄山路460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Report

申请日期: 2025年8月27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8号厂房		邮政编码	137000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身份证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隶属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ER6F0R1H			
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证照号码 或本人身份证号	类型： 代码（号码）：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	220802	是否跨行政区划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发改行业	建材			
项目基本内容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中小企业孵化基地8号厂房，厂区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方米，拟建生产线5条，购置生产设备 5台（套）辅助设备10余条，年产5000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工艺流程为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生产聚乙烯颗粒与聚乙烯色母，通过搅拌经真空吸料，加热塑化后，经通过口模芯棒挤出，管材厚度在国家标准厚度范围内（厚度范围2.3mm—120mm及以上）再经真空定长切割、下线检测。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8-25	计划竣工时间	2026-02-28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	1、企事业自有资金(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基金(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产业政策说明	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	☒ 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 不属于核准或审批而应进行备案的			
		☒ 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确认对上述信息真实性：		真实	法定代表人		

2025/8/27

Report



项目备案网站: ttxm.jl.gov.cn

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设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名称	白城市 12031 自国设字第 39 号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孵化基地
出让合同规划图	小工业孵化基地项目
供地书地号	2708002013B00361
批准用地机关	白城市 12031 30号
批准用地面积	85295.40 平方米
土地所有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座落	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内
东至	黄山路
西至	建设路
批准的建设工程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
备注	1. 土地座落：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内 2. 土地用途：工业 3. 土地取得方式：挂牌 4. 土地所有性质：国有 5. 土地面积：85295.40 平方米 6. 批准机关：白城市人民政府 7. 批准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国土资发[2013]220号

N: 0602715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白环函〔2023〕1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城绿电产业 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召开了《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核(视频)和审查会。根据对该《报告书》的审核和审查结论,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洮北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依据规划草案,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2021年12月27日,白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及四至边界的批复》(白政函〔2021〕136号),同意设立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及边界

四至范围（以下简称“绿电园区”），明确绿电园区规划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东至镇南种羊场，西至珲乌高速，南至长白乌快速铁路，北至平齐线铁路，其中 45 平方公里坐落在洮北区（其中 20 平方公里坐落在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5 平方公里坐落在白城工业园区。洮北区域内 45 平方公里区域由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

规划基准年：2021 年，规划年限：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0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依据规划草案，绿电园区划分为 5 个功能区。一是生态商住区，主要为工业区配套服务，发展住宅、商贸、服务业，为园区提供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二是综合加工区，主要以规模小、污染小、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较低的小型加工类企业为主，依托区内孵化基地，引入中小型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三是农副产品及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粮食、畜禽产品和生态食品精深加工、中医药、保健食品制造等产业；四是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新型材料、新型建材、电池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可发展碳纤维、玻璃纤维、锂离子电池材料、传统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铅碳电池、全钒电池等产业；五是冶金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冶炼、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现有入区企业 26 家，其中综合加工区 10 家，材料及制造业产业园区 15 家，冶

金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 家。现有工业企业产业布局、定位均与园区规划一致。

（三）用地布局规划及现状

依据总体发展规划，绿电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486.34 公顷（存在测量误差）。规划近期（2025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20.84 公顷，建设用地 1338.94 公顷；规划中期（2030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51.88 公顷，建设用地 2844.45 公顷；规划远期（2035 年）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83.72 公顷，建设用地 4402.62 公顷。

（四）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规划建设 1 座供水厂（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3 万吨/天，中期扩建至 6 万吨/天，远期扩建至 10 万吨/天，水源为“引嫩入白工程”，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18.63 万吨/天，预计在规划近期内建成），现有白城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设计供水能力 9.5 万吨/天，目前实际供水量 5.2 万吨/天，水源为白城市区第二、第三水源地）、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设计供水规模近期为 2 万吨/天，中期扩建至 3 万吨/天，远期扩建至 5 万吨/天）及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2 万吨/天）供给。

（2）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绿电园区规划范围内经三路以西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量 5.5 万吨/天，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深度处理工艺，中期拟扩建至 10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15 万吨/天）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东湖；经三路以东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建设的白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为 5 万吨/天，中期拟扩建至 8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10 万吨/天，采用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拟建排污口排入东湖。

在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分别规划建设再生水厂（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 2 万吨/天，中期拟扩建至 3 万吨/天，远期拟扩建至 5 万吨/天；白城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吨/天），经处理后的再生水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绿化等。

（3）供热规划：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现有 2 台 670t/h 燃煤锅炉）和区内规划建设的 1 座热电厂（近期 2 台 180t/h 燃天然气锅炉，远期增设 2 台 180t/h 燃天然气锅炉）。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区内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基础设施现状

(1) 供水状况：绿电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村屯居民生活用水均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状况：绿电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现有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湖。区内村屯和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企业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厕所，及时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状况：绿电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除吉林博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建锅炉(1台1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其余在产企业均采用电采暖。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符合生态强省建设中打造大型清洁能源消纳基地、构建“陆上风光三峡”的决策部署，符合《吉林省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大力推进“绿电”产业园区建设要求。基本符合吉林省、白城市以及洮北区“三线一单”要求，绿电园

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洮北区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功能未发生退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规划方案基本合理。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基本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基本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鉴于绿电园区部分用地规划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一致，管委会尽快与白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园区规划与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成果衔接工作，落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前，应落实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做好过渡期内与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白城

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实施后，进一步优化绿电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并与“三线一单”成果充分衔接，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鉴于白城市属于地下水资源缺乏地区，绿电园区应及时完善和实施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同时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落实中水回用去向，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在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区域不得擅自取用地下水，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和水资源紧缺。

（三）管委会应加快区内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污）水纳管率，并在企业入区时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入区企业应强化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需经预处理且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照自行监测有关要求设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减少对地表（下）水体的影响。

（四）绿电园区规划范围位于洮儿河流域汇水范围内，且与吉林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中洮北区断面风险流域重点管控单元重叠，管委会应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

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加大流域水质监测力度，合理布设水质监测站点，形成科学、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理清流域水环境保护责任。

（五）鉴于绿电园区与洮北经济开发区重叠且与白城市城市建成区相邻，大气环境较敏感。管委会应依据《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吉环区评办〔2022〕1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和《中共白城市委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白发〔2022〕9号）要求，严格绿电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环境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避免在居住功能区上风向的区域布设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影响。

（六）管委会应结合绿电园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同时，管委会应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

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管委会应落实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6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绿电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相应要求，分析拟入区非金属(建材)行业减排潜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等，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与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致的“两高”项目，应充分论证其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的合理性，并结合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确定其入区的可行性。

(十)管委会应鼓励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十一)管委会应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测和监管体系。

(十二)管委会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三)管委会要针对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拟入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要求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十四）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的内容，直接引用结论。

此函。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覆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ZH22080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0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
- 面积：
160.00332851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南企业北移的承接区、工业项目的集聚区、资源转移的辐射区、招商引资的带动区、工业兴区的支撑区、商饮文化的新兴区、体制创新的服务区等多功能综合性经济
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医药、材料制造。禁止入区的项目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
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或是耗水量较大且不能有效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开发区应坚决禁止其入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废气收集处
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
生产取水量。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8#厂房租赁合同

白城市洮北区吉诚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白城市洮北区吉诚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提供厂房权属证书复印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用于该企业的生产经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厂房情况。位于洮北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8# 厂房, 使用面积为 3500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 3 年, 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 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三、 厂房用途。乙方租赁厂房用于塑料制品项目生产。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厂房年租金为: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210, 000. 00)。首年租金签订入驻合同前一次性交齐, 以后每年 9 月 20 日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五、 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 000. 00)。保证金在乙方不再续租时, 经甲方确认, 厂房及附属设施无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坏时全额返还。如保证金因抵扣而低于人民币壹万元, 乙方须补足至壹万元整。

六、 电力配备。甲方提供的 630KVA +50KVA 配电设施, 由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乙方应确保配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配电设施损坏的, 乙方需按价赔偿。

七、 项目变更。租赁期间如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发生变更, 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办理立项审批手

续。

八、项目环评。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在生产前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必须安装相应环保设备，并达到环保验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生产条件，生产时达标排放。否则，不允许生产，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强制停产。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安全生产。乙方生产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企业投产前须经消防验收合格，同时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危害评价及安全生产设施验收评价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强制停产。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劳动用工。用人单位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规定缴纳职工保险。同时到洮北区人社局经开区分局备案。

十一、物业管理等费用。甲方每年收取乙方物业费人民币叁仟元（¥3000.00），与厂房租金同时支付，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拖欠时间超出1个月，甲方有权按每日2‰的比例收取滞纳金。如拖欠超出3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十二、厂房使用与维修。租赁期内，厂房及配套设施维修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设施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损坏的，由甲方协调解决，其余（非质量原因或过质保期）的维修、保养、检测均由乙

方负责。同时，甲方负责航吊首次检测，检测通过后交付给乙方，乙方需保证航吊随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保障生产安全。安装生产设备、空调等设施若需破坏地面或墙体，必须先请示再施工；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

十三、装修及增设附属设施。乙方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结构，费用由乙方支付。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应按甲方要求将厂房部分或全部恢复原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乙方不履行恢复义务，由甲方负责恢复，所需费用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扣除，多退少补。甲方认为不需要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租赁厂房，如乙方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物业费、水电热费用或拒不搬出，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将乙方搬出，同时所欠费用按每日 2% 的比例收取滞纳金。

十五、其他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重大调整，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项目必需在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否则不能进行生产，并向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6、乙方不能全面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排污、排水情况进行监管，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排放，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产整顿。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业孵化
法人或

承租方
法人或

日期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洮北区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 3 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在认真审阅报告表后，分别出具个人评审意见，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租赁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8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 3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

（二）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时产生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由于施工作业在多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并且施工量较小，产生污染较小，施工作业时产生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内容简单，不涉及高噪声施工设备，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范围，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排入

市政管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堆放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清净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艺有机废气经过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进入集气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分别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物料输送、混料过程全程密闭，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该部分粉尘极少，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

卖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主要环境风险为以上涉及危险物质的物料发生泄漏等风险源项。在采取并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针对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因此在进一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审议，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结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分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完善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挥发

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复核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组成，明确各项工程规模，补充危废存储位置；明确项目产品方案；补充项目物料平衡；核准制水工艺及工艺用水种类，分析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合理性，复核项目水平衡。

3、核准施工期工艺流程；明确切割机工作原理，细化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补充项目软化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补充、核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核准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核准施工期影响内容。核准废气源强核算系数，核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处理效率，核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细化废气治理措施参数，补充去除效率确定依据；核准切割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补充废气排放口信息表，核准排气筒内径；补充有机废气厂内监测要求。核准废水排放标准及依托污水厂，复核废水监测计划。核准噪声预测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准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明确塑料火灾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主要成分。

5、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完善规范附图（原料库、危废贮存点位置，排气筒位置）、附表、附件（补充规划环评批文、租用厂区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何立军

年 月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杨立军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晟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报告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本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充实专家意见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		

项目建设可行。

二、本报告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总体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意见：

1、结合《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分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的研判分析结果明确生态红线判定情况；结合各要素管控区要求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补充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细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复核周围情况，细化环保目标调查内容。

3、细化工程组成，明确各项工程规模，补充危废存储位置。结合生产设备，核准制水工艺及工艺用水种类。核准施工期工艺流程，明确切割机工作原理，细化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补充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核准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复核总量控制标准相关内容。

4、核准施工期影响内容（临时旱厕、土地平整等）。结合塑料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核准工艺废气种类（挤出是否产生颗粒物），结合切割机工作原理，核准切割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核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处理效率，在此基础上核准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补充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确定依据。核准废水排放标准及依托污水厂，复核废水监测计划。核准噪声预测源强、声源位置、距离、预测结果。核准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5、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完善规范附图、附表、附件（补充规划环评批文、租用厂区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等）。

专家签字：

杨立军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

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宋世霞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3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为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白城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内容全面，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细化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综合加工区及材料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完善项目与“综合加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细化表 1-1 中“本项目内容”，附件补充“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2. 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完善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 复核项目建设地点情况，细化周围环境状况，复核敏感点分布情况，附件补充本项目用地租赁协议，补充细化项目组成表，补充生产线的设置情况、每个功能区的面积、软化废水、冷却废水产排情况、危废暂存点的设置情况，复核主要生产设备表并补充废气处理设备，补充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表及平衡图；复核项目水平衡图，复核项目执行的固体废物标准。 4. 补充项目软化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复核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复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排情况；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报告中“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CO、CO₂、HCl 等）“火灾消防废水主

要成分为SS”的准确性。

5. 补充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落地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达标分析；复核项目环保投资；补充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项目附图，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危废贮存点，附图名称），附件。

专家签字：宋世霞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张朝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相关要求，报告质量合格。 三、修改完善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处细化项目具体位置；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内容，删除无关的规划内容，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补充与园区发展定位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补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的相关分析；水环境质量底线处，监测时间是23年还是24年。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补充设备的生产能力，结合产品方案，核准生产时间；完善产品方案，如管材规格、管件生产量；补充管件生产设备； 2）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合理性；完善水平衡图，补充冷却塔的损耗； 3）补充原厂房使用情况。 3、评价标准：核准是否执行单位产品排放量；补充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更新固废相关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核准源强核算系数选取，不应是泡沫塑料制造，应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源强核算处，不应是原料用量，而是产品产量；补充活性炭装碳量及更换频次；补充排放口信息表，核准排气筒内径；核准废气监测计划表格文字描述，补充有机废气厂区内监测要求； 2）核准废水排放标准；软化水补充COD指标； 3）核准噪声预测结果；补充废气收集风机，核准冷却塔是室内

还是室外噪声源，核准其排放源强；补充各噪声源距离各厂界距离，不应将所有噪声源叠加为一个声源进行预测；明确噪声监测夜间是否监测；

4) 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应按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估算；核准废活性炭产生周期；

5) 环境风险不需行进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内容及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平面布置图，如原料库、危废贮存点位置、排气筒位置。

专家签字：张利军
年 月 日

关于《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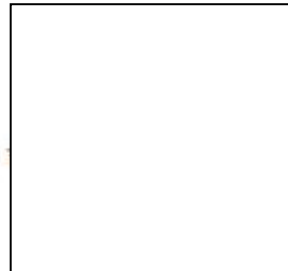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北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

关于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关于《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 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5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吉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